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生产经营单位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经营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大群众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到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曝光工作中，持续发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在发现、核实、查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审核发放奖金的积极作用。西夏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区、市相关文件规定和西夏区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实际，会同财政局完成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理制度》起草工作。

二、修订依据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七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二）法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订）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开展应急救援、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研究和推广应

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三）其他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号）《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通知》（宁安委〔2024〕13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应急规发〔2024〕3号）。

三、主要内容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理制度》共24条，内容涉及落实举报奖励工作的原则、举报来源及内容、举报受理及核查办理、举报奖励发放、举报档案整理等。